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會議

討論事項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區域法院 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

#### 目的

1. 本文件載述我們所提出有關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區域法院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的建議。

#### 背景

2. 我們正在擬備對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和區域法院條例的法例修訂，以改善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區域法院的運作，並打算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有關的條例在某程度上處理控告官方或政府的法律程序問題。這些問題本來應通過上述修訂加以合理化和現代化處理。不過，這問題須在《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的整個適應化工作範圍內加以處理。

3. 正如各位議員所知，把香港法例中有關官方法律程序的條文適應化的工作已經押後，直至第 300 章的適應化工作完成為止。關於《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及《區域法院條例》，政府有兩個方案：

- (a) 我們現在可以先提高申索限額，至於條例中有關與官方或政府有關的法律程序的條文，則暫時不作修訂；或
- (b) 我們可待第 300 章的適應化工作完成後，再提出修訂。

4. 政府認為，採用第一個方案，既符合公眾利益，亦與政府法律適應化計劃的政策一致。不過，我們歡迎委員會各位議員提出意見。如果各位議員支持採用第一個方案，政府便會爭取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後半段時間內，提交修訂建議，以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區域法院所處理的申索限額。

### **小額錢債審裁處**

5. 小額錢債審裁處於一九七六年成立，旨在以快捷、不拘形式及費用相宜的方法，審理民事糾紛。考慮到小額錢債審裁處將要聆訊的各類申索，該審裁處的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當時定為 3,000 元。過去多年來，這個限額已根據通脹和原告人將要承擔的費用（假設有關案件是由區域法院審理）多次調高。現時的限額為 15,000 元。

6. 考慮到自上次調高限額以來的通脹情況，以及由審裁處處理的案件類別，我們建議把審裁處的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調高至 35,000 元。我們預料，在限額調高後，審裁處的工作量相信會有所增加。有見及此，我們已憑藉一九九六年的資源分配工作，為司法機構取得額外資源。我們認為提高限額是適當的，因為審裁處既可因而審理更多案件，亦可繼續以不拘形式的方法進行法律程序。根據最近期的數據，我們預計，每年約有 7,000 宗案件會由區域法院移交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

7. 香港律師會曾於一九九六年建議把限額提高至 50,000 元，這是“在顧及自一九八八年以來經濟增長的情況下，對一般市民購買力的實際評估”。雖然我們相信，在定出建議的限額時所採用的通脹因素，已

能達到保持限額實際價值這個目標，但我們十分歡迎本委員會各位議員就建議限額提出意見。

## 區域法院

8. 《地方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曾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提交前立法局，但其後已失去時效。我們現建議提高區域法院的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詳情如下 —

- (a) 一般民事司法管轄權：由 120,000 元提高至 300,000 元；
- (b) 有關收回土地的司法管轄權：應課差餉租值由 100,000 元提高至 500,000 元；
- (c) 對於有關土地所有權問題的司法管轄權：應課差餉租值由 100,000 元提高至 500,000 元；以及
- (d) 對於“有關人身傷害訴訟”的司法管轄權：600,000 元。

當局提高該等限額，已計及自上次在一九八八年就有關限額作出檢討後出現的通脹及財產價值變動，而此舉會有助紓緩原訟法庭所承受的壓力。當局訂定“有關人身傷害訴訟”的建議司法管轄權的目的，在於讓有關人身傷害的簡單案件可在區域法院進行聆訊。我們預計約有 4,800 宗案件會因這項修訂而由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處理。

9. 香港律師會曾於一九九六年建議，有關人身傷害的申索限額應定為 2,000,000 元，而所有其他申索限額則應定為 1,000,000 元。在一九九六年七月舉行的前立法局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香港律師會代表解釋，建議的款額旨在抵銷自上次在八年前就該等限額進行檢討後的通脹效應，並計及未來八年的通脹率。雖然我們同意提高司

法管轄權限額，以顧及自上次檢討後出現的通脹，但我們認為應定期按照最新情況，修訂司法管轄權限，而不應將預期的通脹率列為計算有關款額的因素。大律師公會曾在一九九六年向我們提交意見，表示建議的限額有部分屬於恰當，亦有部分屬於過高。我們歡迎各議員就這個問題發表意見。我們在作出最後決定時，必須審慎考慮在資源方面會對司法機構造成的影響。

10. 我們建議的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款額，在與香港律師會所建議的款額相比之下，或會顯得偏低，但已較現有款額增加超過一倍。我們在上文估計案件增加的數目，是根據現時由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審理、屬建議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案件數目計算的。我們相信會有“隱藏的需求”，即一些人本來不會就某些案件提出訴訟，但由於在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訴訟的費用較低，因而亦會提出訴訟的情況。司法制度需要時間就新訂的款額作出修訂，以確保得以維持順利運作。我們日後會加強定期按照最新情況，修訂各級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6 條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73A 條，就藉立法會的決議調整有關額限作出規定，以便我們能有效率地修訂司法管轄權限。

## **未來路向**

11. 聽取過議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就是否進行提高申索限額作出決定。假如決定進行此程序，我們會就建議修訂的細節徵詢議員的意見。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一月